



200512050044
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

SX/D-Z-098

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X-W2023-104-S

项目名称: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 (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)

委托单位: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(废水)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7 月 14 日

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未加盖“”章、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”章、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投诉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于第三方，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担单位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：周欢

联系电话：0478-8245888

邮编：015000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领袖小区南 100 米内蒙古恒升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。

委托方名称：五原县环境保护局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委托方联系人：贺美霞 联系电话：18704951995

项目编号：W-2023-208

表一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项目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	棒式温度计	/
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1147-2020	酸度计 SXE-18-01	0.1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828-2017	25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天平 SXE-01-01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XE-15-01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-新世纪 SXE-06-01	0.05mg/L
	全盐量	《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HJ/T 51-1999	万分之一天平 SXE-01-01	10mg/L
	氯化物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》GB 11896-1989	25mL 酸式滴定管	/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1226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-06-01	0.01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-05-01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-06-01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-06-01	0.05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SXE-03-01	0.3 μ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SXE-03-01	0.04 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-05-01	0.004mg/L
	蛔虫卵	《水中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》HJ 775-2015	/	/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/T 347.2-2018	霉菌培养箱 SXE-14-01	20MPN/L
*总铅、*总镉、分析方法等数据由分包方提供。				

表二 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

样品类别	废水	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浑、微臭、液态、聚乙烯瓶、玻璃瓶、瓶装完好	
采样地点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		采样人	皇甫浏通、郭金帅	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3 日		分析时间	2023 年 6 月 13-21 日	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91.1-2019				
检测项目	废水出口				所附标准 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氨氮（mg/L）	5.45	5.50	5.75	5.57	≤5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31	27	33	30	≤50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用“结果后加 L”表示。					
结论：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所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；氨氮不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					

表三 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

样品类别	废水		样品状态	微黄、微浑、微臭、液态、聚乙烯瓶、玻璃瓶、瓶装完好	
采样地点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		采样人	皇甫浏通、郭金帅	
采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3 日		分析时间	2023 年 6 月 13-21 日	
样品数量	2.5L×3 桶、500mL×18 瓶、10L×3 桶				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91.1-2019				
检测项目	废水出口				所附标准 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水温（℃）	17.2	17.7	17.5	17.5	35
PH（无量纲）	7.4	7.5	7.5	7.4-7.5	5.5-8.5
悬浮物（mg/L）	14	12	14	13	≤60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8.7	7.9	9.8	8.8	≤40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0.06	0.07	0.06	0.06	≤5
全盐量（mg/L）	872	866	874	871	≤2000
氯化物（mg/L）	203	200	206	203	≤350
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≤1
总磷（mg/L）	3.43	/	/	/	/
总氮（mg/L）	12.2	14.7	12.8	13.2	/
总砷（mg/L）	2.23×10 ⁻²	2.33×10 ⁻²	2.45×10 ⁻²	2.34×10 ⁻²	≤0.05
总汞（mg/L）	4.0×10 ⁻⁵ L	4.0×10 ⁻⁵ L	4.0×10 ⁻⁵ L	4.0×10 ⁻⁵ L	≤0.001
六价铬（mg/L）	0.049	0.045	0.048	0.047	≤0.1

蛔虫卵（个/10L）	18	16	19	18	≤20
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	2.2×10^3	1.7×10^3	2.4×10^3	2.1×10^3	≤20000

备注：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用“结果后加L”表示。*标注项目为外包项目。铅、镉的外包方为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60502280266。报告另附；

结论：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所检测项目均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GB5084-2021 表1 蔬菜 a 类标准。；总磷、总氮在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GB5084-2021 表1 蔬菜 a 类标准中无限值要求。

采样布点图：



图例：
★ 废水监测点位

现场照片：



—本报告以下空白—

报告编制人：乔利清

审核人：李天杰

签发人：刘恒

报告编制人：乔利清

审核人：李天杰

签发人：刘恒
2023年7月4日